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文濱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：㈠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㈡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壹佰伍拾肆元。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而依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萬2,29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

費9萬0,154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